

附件 5-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上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上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